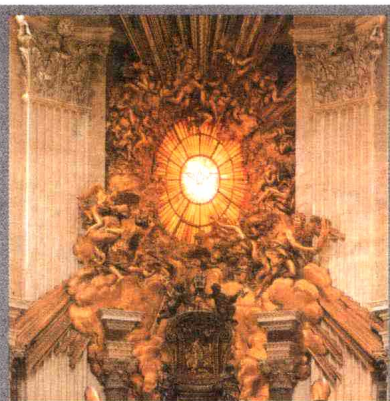


欧洲文艺复兴史

刘明翰 主编

A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欧洲文艺复兴史

法学卷

周春生 徐家玲 陶永新 著



人民出版社

欧洲文艺复兴史

法学卷

刘明翰 主编 周春生 徐家玲 陶永新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美艳

装帧设计：曹 春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欧洲文艺复兴史·法学卷 / 刘明翰主编 周春生 徐家玲 陶永新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01-009278-2

I. ①欧… II. ①刘…②周…③徐…④陶…

III. ①文艺复兴—历史—欧洲②法制史—欧洲—中世纪 IV. ①K503②D9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2430 号

书 名 欧洲文艺复兴史·法学卷

OUZHOU WENYI FUXING SHI FAXUE JUAN

著 译 者 刘明翰主编 周春生 徐家玲 陶永新著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 数 327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01-009278-2

定 价 45.00 元

欧洲文艺复兴史

宋健

总 序

历史长河，波涛起伏，滚滚向前。世界历史的画卷，纵横数万里，上下几千年。它既有暴风骤雨、电闪雷鸣的惊天动地时刻，又有漩涡险滩、曲折逆流的暂时倒退场面，还有那熠熠生辉、异彩纷呈的璀璨图景。多元景观和七色珠玑的文艺复兴，一如那异彩纷呈的图景，人们播撒着新的价值和理性精神的种子，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创建了独特的新观念和文明内涵，唱响出一首迈向新时代的高歌。

现在呈献给读者们的多卷本《欧洲文艺复兴史》，是国家社会科学规划的一个研究项目。它是我国首次系统地梳理和全方位地阐释欧洲文艺复兴思想精华的一次尝试，也是多层面地探究文艺复兴成果和历史经验的纵深耕耘。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一直以其思想和文化的恢弘灿烂而备受世人瞩目。文艺复兴发生在欧洲从中世纪向近代转型的过渡时代，是欧洲在意识形态层面开启的一场与封建文明决裂，在知识、科技、人文和社会诸领域中展开的一场新思想和精英文化的运动。它是以反封建、反天主教会、反对神学蒙昧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中世纪晚期欧洲面临着总体危机。“阿维农之囚”后，教权下降，封建生产方式逐渐解体。人们由于信仰的失落和价值符号的错位，在时代转型的风云中，直面生存深渊，

渴望走出蒙昧的漫漫黑夜。学之染人，甚于丹青。欧洲文艺复兴画卷，充分揭示了先进文化和先进知识分子在历史关键时刻的启蒙作用。先进文化代表了人类社会前进的方向，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灵魂，是促使社会进步的导向和动力之一，它发挥着震古烁今、振聋发聩的精神解放的作用。直接将新兴资产阶级推上了欧洲经济政治和文化平台的中央。

自14世纪初至17世纪30年代共三百余年的文艺复兴时代，先进知识分子的思想体系和精神象征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的特定概念，其主要标志是以人为中心，反对以神为中心，提倡人性，反对神性。文艺复兴并非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文化的复活，而是利用古典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现实主义成分，自然科学和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去反对封建的神学体系和经院哲学。人文主义在哲学观上表现为人本主义，政治思想上体现出民族主义，在伦理思想上集中表现为反禁欲主义，文学艺术上展现了现实主义。人文主义思想的主要特征是：强调以人为中心，主张发展人的个性、才智和自我奋斗，赞扬英雄史观；肯定现实世界和现世生活，向往享受、功利和致富，反对禁欲、悲观和遁世；否定对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绝对服从，嘲笑僧侣的愚昧，蔑视贵族的世家出身，反对封建特权和等级制；提倡理性，追求知识和技术，重视科学实验，反对先验论，主张探索自然，欣赏资产阶级新文化的语言符号系统和各种表现形态。

文艺复兴时代，人文主义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把人看做一切事物的前提、最终的本质和根源。“以人为本”就是反对人被边缘化，强调人在宇宙中心的主体性，肯定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它同时是一种价值功能取向，尊重人的价值，肯定人是权利和责任的主体，描述人内心的丰富、刚毅和身体美；它也是一种思维方式，否定封建文化和神学的主导地位，提倡人的个性，树立人的自主意识。“以人为本”的提出，发挥了积极进步的历史作用。然而，社会的积壳层岩永远不是一朝所能凿穿的，疏浚如导壅，发明如烛暗，人文主义思潮随历史的发展，其体系也是逐渐丰满的。

欧洲文艺复兴如怒海波涛，“教会的精神独裁被摧毁了”（恩格斯语）。它敲响封建制的丧钟，改变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加速了民族国家的形

成，展示了近代曙光初露的黎明；留学意大利热潮中群贤荟萃，创造了精英文化；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获得了空前的繁荣；难以企及的佳作荣膺世界不朽名著之列；空想社会主义先驱者思想的萌育；近代自然科学和新人文科学迎着暴风雨诞生。文艺复兴史的经验证明，必须同反动势力渊藪和落后传统坚持长期斗争，不畏强暴，殚精竭虑，艰苦实践，才能与时代同步，结硕果，出巨人。

二

一个半世纪之前（1860年），瑞士史学家布克哈特的名著《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问世，他集前人研究之大成，又加以综合与发展，对文艺复兴给予充分的肯定和总结，把它作为一个文明整体加以阐述。这部巨著，是文艺复兴研究的奠基性著作，流传甚广，成为西方史学中关于文艺复兴史正统理论的基础。布氏摆脱了欧洲传统史学只限于政治、军事和外交史的传统，对先进文化加以颂扬，评析了人文主义，开始把政治同文化联系起来，在结构和体系上进行创新。但书中把中世纪视为黑暗时期，是当时史学界的偏见；全书没有艺术的内容，将文化成就主要归功于一小部分君主和统治者乃其缺陷。英国史学家西蒙斯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是同布氏观点接近的另一部正统派巨著，此书卷帙有七、内容浩繁丰富。设专章写美术和方言文学，专门论述了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将不同城市辟专题加以分析，对但丁、莎士比亚等均列有小传。但全书缺少经济背景，政治事件较多，范围仍窄，是其不足。布克哈特的研究方法和传统持续到20世纪，许多著作，如《剑桥近代史》第一卷《文艺复兴》等，均采纳布氏的观点。

20世纪初，尤其在30年代，西方史学界一度盛行反对和批判布克哈特的史学传统。以德国史家H.索德、法国艺术史家L.孔诺德，特别是美国中世纪史家C.H.哈斯金斯和L.桑代克等为代表，他们指出，“中世纪并非黑暗和静止”，中世纪文化中有文艺复兴的源流，认为历史发展只是连续的渐进，甚至否认文艺复兴时代的伟大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在文艺复兴研究上传统观点与反传统观点有过激烈论战。但一批学者仍沿着布克哈特的正统的研究道路前进。他们的代表人是汉斯·巴伦、保罗·克瑞斯泰勒和欧金尼奥·加林。他们特别注意文化和政治、社会的结合,将文艺复兴放在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之下,从文化社会学、人文学和哲学等不同角度补充和深化了布氏的立论,为全面研讨文艺复兴开辟了道路。

20世纪50至60年代,许多史学家在坚持布克哈特的传统的基础上,对布氏的观点和方法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进一步拓宽了文艺复兴研究的思路,即:在研究领域上开辟了新的方向;在研究方法上开展跨学科、多学科交叉的比较研究;拓宽史料来源,重视档案、文物典籍的作用;强调以点带面,将佛罗伦萨作为典型,探研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和变迁。这一时期有关文艺复兴的成果显著,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20世纪80年代后,文艺复兴的研究有了重大转折。西方史学界由于法国年鉴学派和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流派的“新史学”运动的影响,在研究方向上更集中地转向社会史领域;研究对象上,逐渐从文化名人转向广大群众;从精英文化转向大众文化。对文艺复兴的概念、性质、时代和社会结构等基本理论性问题的辨析和定性上采取了审慎的态度。同时又广泛重视了史料的更新,对研究领域则进一步拓宽。在第十六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1985年在斯图加特举行)的文艺复兴研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上,表现出各国学者对文艺复兴兴趣的明显提高。

20世纪末,各国学者对意大利以北各民族国家中文艺复兴的研究成果激增;对文艺复兴时期城市与社会生活,一些教皇对文艺复兴的态度的异同以及文艺复兴时代经济、教育、建筑、妇女等诸多领域的探研均相继展开;特别是重视史料来源的扩大。这些在第十八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1995年在蒙特利尔举行)中有所反映。美国的六卷本《文艺复兴百科全书》(1999年版)对文艺复兴人物、事件分别有新的概述。

我国在80年代以前,关于欧洲文艺复兴史的研究基础薄弱,主要是少数学者对文艺复兴的背景、性质和意义作宏观分析,很少进行分门别类的专题研究。80年代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20年来我国世界中世纪史

学会组织国内外学者们连续对文艺复兴史展开了一系列研讨,刊出了较多的研究成果,取得了初步的进展。

三

众所周知,中华文明曾长期居世界前列,中国四大发明的西传有巨大贡献。中国的建筑技术、造船、航海、陶瓷与漆器生产等等许多工艺曾在世界领先。14世纪前,世界重要的科学成就和发明约300项,其中出自中国的约175项,占57%以上。但文艺复兴后期,由于西欧自然科学一系列发现、发明以及政治经济、海外贸易等都有新发展,而在封建围墙内长期徘徊的中国重农抑商、闭关锁国、文化专制,以致从这时起同西欧的差距拉开并逐渐扩大。我们祖国何时开始落后于西方的?落后的根本原因何在?从欧洲文艺复兴前后中西历史的对比落差中最能找到端倪。

恩格斯以高屋建瓴的眼界进一步对文艺复兴做出了高度也最正确的评价,他指出“这是一个人类从来未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

目前,我国对欧洲文艺复兴史的研究方兴未艾。全面、多角度地审视欧洲文艺复兴仍是一道难题。迄今,对它主体多层性研究阙如,薄弱和空白环节较多。我国作为一个拥有东方文明、地负万物、海纳百川的悠久古国,炎黄文化的精华博大精深,传承文明和借鉴中外文化精华,历来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我们必须坚持辩证唯物史观的指导和“国人治史”夏夏独造的胆识,宏观和微观相结合,进一步开拓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以恩格斯对文艺复兴的正确评价作为这部丛书全面贯彻的指导思想,充分探究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

《欧洲文艺复兴史》分成各有主题而又互有联系的十二卷,即:总论卷、经济卷、政治卷、哲学卷、科学技术卷、文学卷、艺术卷、教育卷、法学卷、宗教卷、史学卷、城市与社会生活卷。这样多卷本的范围和规模,在国内尚属第一次。我们力求恪守严谨、创新的原则,在汲取国内外研究成

果的基础上，体现出“自得之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全书的基本框架虽统一，但各卷出自众手，写法和文风、笔调不可能也不必千篇一律。我们由衷的愿望是想通过这部书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可鉴之镜。

回眸自2001年起，全体作者以求实的学术品格，齐心合力，迎晨霜晓露、伴午夜孤灯，焚膏继晷，辛勤笔耕，其合作态度和钻研精神令人感动。本书的框架、重点、难点及各卷初稿，是在四届审稿会反复切磋和研讨后解决和定下的。每卷的内容和文字都经由编委会成员和主编审定。尤为感人的是本书得到人民出版社领导和历史编辑室主任乔还田编审、责任编辑杨美艳的大力支持、督促和具体指导，特此衷心致谢。尽管我们努力进行创新探讨，但有关欧洲文艺复兴史的系统研究，在我国还起步不久，尚在不断衍化发展之中。我们的学力不逮，限于水平和资料，各卷中不可避免地会有论述欠充分或粗疏漏误之处，渴望得到专家、学界同仁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刘明翰

2007年3月



导 论： 文艺复兴时期法学思想的精髓

在欧洲的法学思想演进中，罗马法是灵魂和主线。而罗马法之所以香火不断、传承翻新，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罗马法注重民法的特征适应了欧洲几千年文明史以公民社会为基本社会结构的需求。另外，公民社会不仅关注个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将公民的人格自由、平等作为法律的根本。由此，讲究人格平等的自然法原则也在罗马法中占据了首要的或根本的位置。即使在今天欧洲各国的民法典中，我们仍能清晰地看见自然法的光彩。

文艺复兴时期是近代欧洲思想文化发展的承上启下阶段。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学领域既传承罗马法传统的风骨，又在早期近代公民社会、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形成的特殊背景下对罗马法中的自然法精义等有独到的“复兴”。本卷的主题就是讨论罗马法、自然法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传承和复兴内容。

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学是整个欧洲法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分析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学（这里我们着重指法学思想）就必须首先理解整个欧洲法学史，甚至是欧洲思想文化史的特点。有时我们很难用因果关系理论来考虑欧洲文化中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如欧洲的理性主义与法治主义之间究竟何为因、何为果。但从有机的文化整体看问题，我们至少能发现所有那些因素都相依相存。那些因素有：公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相应的



文艺复兴时期表示一个好的法治政府的象征图

政治体制、理性精神、法制传统、特定的宗教精神、城市和商业的发达，等等。罗马法只是这些因素的集中体现而已。

罗马法有两个特点即注重自然法和民法。自然法及关于自然法的思想并非起源于罗马时代，或为罗马法所特有。早在古典时代的希腊就有学者提出了相关的想法。但自然法的思想只是到了罗马时代才得到了全面的论述，并作为法典的基础而确立下来。从更深的学术层次来开掘，罗马法及其灵魂——自然法在欧洲法学史上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这还与欧洲的思想文化特征和社会历史演变密切相关。我们知道，自然法所强调的是理性恒定的原则，强调的是人在共性方面的平等地位。这两点恰恰是自古希腊以来的理性本体论和各种公民社会发展的需求、体现。从柏拉图（Plato，约公元前428—约前348）的法学理论起，理性始终被视作永恒的、普遍性的存在。在法学家的心灵中，唯有理性原则千真万确。到了基督教哲学兴起，理性又与神的存在关联起来，并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所以，只要每个人都

具有理性的品质或达到理性的程度，那么，大家就先天地具有平等的地位。再来回顾欧洲历史发展的史实。无论是古代的希腊城邦国家还是罗马的共和国、帝国政治结构，抑或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封建社会，在所有这些社会结构中都或多或少地体现着公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即使是中世纪庄园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公民社会的形式也有某种形式的反映。例如，中世纪的城市生活就是一幅自下而上孕育发展的市民社会模式（关于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的关系、界定问题本书的相关部分有论述）。在庄园内部，尽管领主和农奴之间存在着人身统辖的关系，但这种关系仍有各种明确的法律予以限定。这就让人不得不考虑另外一个问题，即法律文化与其他文化不同，它直接介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并对社会发挥实际的制约作用。由此看来，罗马法及其中的自然法早已不是纯粹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思想，它已经是渗入社会各个层面的制度因素。只要以公民社会为社会的基本结构，那么民事活动的强化就需要罗马法发挥其特有的作用。人们很容易会想到一个问题，即中世纪欧洲的商业社会从未停止其发展的步伐。在陆地和河海、城市和乡村、宫廷和底层，甚至不同的国度之间，商业社会都在表现其特有的活力，罗马法事实上就是上述不同层面商业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

文艺复兴时期，城市经济的地位开始上升，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新的城市市民生活（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使市民的主体地位和意识也开始上升。同时近代民族国家崛起，新的国家政治体制在酝酿和构建，奠定在新的国家政治体制之上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逐渐显露。于是，罗马法及其中的自然法内容又一次扮演起法律保障、法律制约的角色。它照应了各国市民社会发展和国际社会变化的现实需求，并经过人文主义者的阐释而赋予了它新的意义，成为新兴市民阶级构建其政治体系的理论工具。

从总体上看，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发展状况可概括为：以民法为核心内容的罗马法系再次受到法学界的重视；英国的普通法进一步确立了其法律基础的地位；国际法体系正在逐步确立和完善之中。上述法学的发展过程始终伴随着法学思想家对自然法问题的高度关注和研究探讨。正是通过自然法思想的普及及其基本准则的确认，从而使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法学思想成为日后欧洲法学思想和法律实践的基础。其中涉及

的法学课题有：(1) 自然法与神法、实在法等的相互关系；(2) 罗马法中的自然法、民法和万民法等的相互关系；(3) 普遍的契约行为与自然权利的关系；(4) 主权国家的法理基础，等等。涉及的法学范围有：商法、城市法、行会法、教会法、王室法、封建法，等等。但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只拟从法学思想的角度对罗马法和自然法问题展开研究。这种写法也符合历史的实际。欧洲的资本主义文明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等大致要到18、19世纪才真正得到确立。同时以国家为主体的各种法典逐渐问世。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法学内容可能不尽完善，但正是这些思想的出现对以后欧洲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可以这么说，文艺复兴时期的各种法学思想及其中包含的法律制度内容奠定了资本主义法律文明的基础。到了启蒙理性时代，文艺复兴时期所确立起的法律思想、原则等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终于成为至今仍在欧洲产生效力、影响的主导性法律文化。

鉴于自然法思想在文艺复兴时期受到高度重视，在此先对自然法思想做一点介绍。要给自然法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并非易事。结合前人的许多观点，不妨概括为：自然法是以法权的形式对人的共同特征和地位的理想化肯定。其核心内容是所有人平等相待。依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说法，自然法是指全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而就其作为普遍承认的正当原则而言，它通常是“实在法”，即经国家正式颁布并强制执行的法规的对称。也就是说，自然法并非实在的、具体的法律，它毋宁说是一种“正义”和权利的体系，一种形而上的法哲学观念，是一种理想化的法律原则。从古代到中世纪，自然法学说一直是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学说史上独具特色的内容。古希腊时期，“自然(φύσις)”与“法(νόμος)”就已成为哲学家关注的焦点。在哲学家眼里，宇宙万物皆源于自然，而又复归自然。另外，人的理性也是相同或相通的。凡此等等决定了人生来就应当是平等的。梅因说：“它(指自然法——笔者注)的规定据说是受命于自然衡平(naturalis

aequitas) 和自然理性。”^① 古希腊的大思想家在进行哲学探索时一般都从自然着手，许多人撰有《论自然》之类的著作。按照其时通常的解释，自然中存在着许多共性：同类中一物所有的特性在同类中另一物的身上也必然具有。自然界万事万物又按一定规律发生相互作用、变化运动。上述共性和规律即所谓自然衡平和自然理性。但自然理性一词需从认识论方面做一说明。古希腊时所谓自然理性主要就自然中的规律而言，与人的认识理性并非一回事。因此，人们是否千篇一律地受着自然规律支配或者人们能否认识、享有这种自然规律的法权形式，这两者被分割开来。例如在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看来，奴隶没有理性，故奴隶不可能认识和享有自然法。罗马时代的法学家们根据历史和社会的实际情况用独特自然法释义回答了这一问题。也就是说，奴隶有“人格上升”的可能，奴隶并不排斥在自然法之外。这最终解决了奴隶是否享有自然法意义上的法律权利的问题。这是罗马法对人类法学史的重要贡献。也正因为自然法问题还牵涉到人的理性，那么由理性这个中介导出的实在法是否和原本的自然法相一致呢？这又引起了一系列关于自然法和实在法相互关系的探讨。真正明确提及并对此加以初步阐述的思想家是亚里士多德。后来斯多葛学派的学者则做了进一步的发挥。他们认为法律是体现人们的理性对自然人性、对纯粹幸福的求索，自然法和实在法通过理性中介所发生的是内在的联系。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理论又对古罗马法学家乃至中世纪的思想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设法将自然法传统融入基督教教义。其中最为著名者当数公元4世纪的神学家奥古斯丁（Augustine），他最先搭建起自然法与永恒的上帝之法之间的桥梁。13世纪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阿奎那（Aquinas）则融合了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思想，创造出系统的神学主义的自然法体系。

从比较文化学的角度看，在古代的各个文化区域不乏对自然规律的各种认识，但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并不一定能转化为自然法思想，即使有自然法思想的萌芽也不一定能构成对法律体系起支配作用的因素。例如著名社会学家韦伯就认为，“古希腊罗马（尤其是斯多葛学派）以及中世纪意义上

的那种自然法学说，显然是不可能在儒教里产生的。”^①“个人自由的任何领域都未得到自然法认可。”^②即使韦伯的看法还可进一步商讨，（关于古代中国是否存在自然法的问题学术界有着一些不同看法）^③但古代中华法系中并不存在西方法学意义上的自然法思想要素则是事实。考虑到这些情况，我们更有必要对欧洲法学思想史上的自然法理论及其与此相关的实在法理论做一全方位的探讨，并在探讨时十分注意对现实社会历史的考察，以证明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性作用。

到了14世纪左右，欧洲各地出现了经济复苏的现象，农工商业发展迅速，城市亦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其间，新兴市民阶级的迅速成长开始改变传统欧洲的社会结构乃至社会意识形态。为了获取适宜的生活方式和发展空间，许多具有市民意识的人文主义者借助古典文化弘扬人文精神，反对封建传统和封建生活方式。古典文化的遗产尤其是来自罗马法和斯多葛主义的自然法思想适应了市民阶级人文思想家建构普遍有效的世俗伦理体系的需要。当时，经院神学主义自然法思想适应时代变化也逐渐开始趋向世俗化、理性化。这样，各种文化的源流在自然法的河口处汇合起来。令人关注的是，自然法理论体系使人恢复以往的人的伦理道德尊严，找回失却已久的人的世俗价值。自然法理论体系还关涉到人的自然权利，它给近代以来的整个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冲击力。如果没有自然法这套理论体系，人们就不能从道德上的完全混乱中逃离出来。^④自然法理论体系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建立在人类理性的“自足原则”上，它认为人的理性是独立自主的，它不需要任何的帮助。这个原则是一切自然权利理论的基石。^⑤人文主义政治思想家主要是依据这种原则来构建社会秩序、法律秩序的思想

注释

①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172页。

③ 这方面的问题及自然法问题上的中西比较等，可参见耿云卿：《先秦法律思想与自然法》（台湾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一书的第4章等。

④ 参见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范进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页。

⑤ 同上书，第211页。

想基础，论证近代国家权力的配属与运营机制的合理性。根据自然法理论的有关原理，国家的建立完全是个人的自主行为。为了共同福利，人们在共同意愿的基础上，以契约形式让渡个人的自然权利，组成国家权力，组建政治社会。

根据马克斯·韦伯的论述，自然法起到了正当化 (legitimizing) 的作用，也就是为实在法提供一种价值理性的正当性证明。^①这里的正当化或正当性即合法化或合法性。“合法性” (légitimité) 是一个较为现代的字眼，但它的出现却可以追溯至中世纪，而其词源“合法的” (légitime) 一词甚至更早。据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考证，“合法的”一词最初用来指明那些合乎法律的东西，即与法律相一致的东西，例如罗马学者西塞罗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 使用它来表达“合法的权力” (legitimum imprium) 与“合法的法官” (potestas legitima)。在中世纪，“合法性”一词在内涵上又增加了“对权力授予是否合乎正义的证明”，从而使其政治特性得到加强。^②也就是说，思想家们早在中世纪便已开始使用“合法性”来论证既存政治体制问题了。正如韦伯所言，任何一种统治都试图唤醒和培养人们对其合法性的信念，一切权力都要求为自身辩护。^③早期近代国家的统治者们也不例外，面对罗马天主教会等封建势力的抵触甚至反扑，他们急需来自意识形态领域的合法性理论支持，自然法正是早期近代欧洲政治思想家们用以论证近代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合法性的理论工具。所谓权力合法性，主要指既定的统治秩序的稳定性、有效性与合乎法律性。为获得民众的认可和服从，国家机器常常运用法律的、意识形态的、道德伦理的权威为自己的统治进行合法性论证。政治合法性机制的目标在于建立对统治权力的承认。^④我们认为，这也是人文主义思想家们努力的方向。为此，我们把早期近代市民阶级人文思想家以自然法思想来解释近代国家起源及其权力

注
释

- ① 参见郑戈：《韦伯论西方法律的独特性》，载《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2页。
- ② 参见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 ③ 参见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页。
- ④ 参见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第36页。